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藍引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藍引彤分別於：1、債務人藍引彤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81,0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2、債務人藍引彤前於民國111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18,2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
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499,324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兩份、帳卡資料兩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258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1098元	藍引彤	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6%
002	新臺幣 118226元	藍引彤	自民國113 年9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81098元	藍引彤	自民國113 年9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以三期為限。無
002	新臺幣 118226元	藍引彤	自民國113 年10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。無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